

包銷商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富聯證券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最遲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日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只規限於配發及寄發股票），及符合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後，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限制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緊接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前發生下述任何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惟工商東亞（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1. 倘工商東亞（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知悉：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重大陳述於發表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或已變成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B)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獲發現之任何事宜構成重大遺漏；或
 - (C) 保證人在包銷協議作出之保證遭重大違反；或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有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賠償保證而負上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包銷協議訂約方（包銷商除外）之任何應負責任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改變；或

包 銷

2. 倘以下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在包銷商可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暴亂、戰爭、天災或運輸意外或中斷或延誤）；或
- (B) 地方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條件之任何變動及／或災禍（包括聯交所禁制、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C) 開曼群島、香港或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制訂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庭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
- (D)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對開曼群島、香港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E) 開曼群島、香港或其他與本集團或其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制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之預期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F) 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重大訴訟或索償；

而工商東亞單方面（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或配售股份之認購申請水平或接納或分派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不宜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或按照本售股章程所規定之條款及方式寄發配售股份；

則工商東亞（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書面通知本公司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包 銷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全部配售股份之總發行價2.5%收取佣金。此外，工商東亞身為配售事項之保薦人，將收取顧問及文件費。該筆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有關配售事項之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10,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該筆費用及佣金及相關開支現估計合共約10,200,000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及包銷協議所列明者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執行）。